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信息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公司未能完成2025年年报的编制工作，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披露上述定期报告。

2、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萃华，股票代码：002731）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第9.4.1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上述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将被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信息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公司未能完成2025年年报的编制工作，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披露上述定期报告。

二、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影响暨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2026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停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在股票停牌后 2 个月内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自披露当日起复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复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三、解决方案及披露时间安排

目前公司会尽最大努力加强与各方的沟通，组织有关人员抓紧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对于定期报告无法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